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始予畢業。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五、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二)在校修課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相關學分：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至少廿四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六學分。

七、畢業論文依照其專業領域之學術寫作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研究生可選擇進行學術研究或翻譯為畢業論文，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選翻譯為論文者，其辦法如下：

(一)選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為翻譯對象，以英文撰寫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並附加註釋及參考書目。

(二)將該作品從原作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

(三)翻譯部份中文打字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合併裝訂成冊。

八、本系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與進行論文提案計畫發表會，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唯論文研究計畫與口試申請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三)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

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一、如有研究生申訴事宜，由系務會議於兩星期內裁決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